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 金洲

公告编号：2021-40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季报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0〕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2020 年 9 月 10 日前、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因问询函内容涉及丰汇租赁、中介机构等机构，丰汇租赁、中介机构不能配合回函工作，因此影响公司回函相关工作的开展，目前公司正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并完善相关材料。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9 日